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0 年第 3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、96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林德港氧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謝春華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及 Linde GmbH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共同（或第一答辯人）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間，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，於供應某些醫療氣體時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，違反了《第二行為守則》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申請人進一步指第二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已違反了《第二行為守則》；
- (b) 宣布第二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；
- (c)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；
- (d) 禁止各答辯人從事任何構成該項違反或構成牽涉入該項違反的行為；
- (e) 規定第一及第三答辯人須實行有效的合規計劃；及
- (f) 對第二答辯人施加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